

# 漳州市九十九湾连通水系幸福河湖建设工程（EPC）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州市九十九湾连通水系幸福河湖建设工程（EPC）已由福建省水利厅以闽水函〔2022〕57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州市龙文区西溪水利工程施工站，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资金、地方政府自筹解决，招标人为漳州市龙文区西溪水利工程施工站，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漳州市九十九湾连通水系幸福河湖建设工程（EPC）。

2.2 建设地点：位于漳州市主城区，北至九龙江北溪，南至九龙江西溪，东至西溪桥闸，西至三湘江引水泵站。

2.3 工程建设规模：水系面积约202.4km<sup>2</sup>，干支流总长约130km。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0238.31万元，本次招标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3601.91万元。

2.4 招标范围及主要建设内容：

2.4.1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全部内容。具体如下：

(1) 勘察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并提供满足设计规范及勘察规范要求的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及相关审查（如有时）配合工作，以及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配合服务等。

(2) 设计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及相关审查（如有时）配合工作等。

(3) 施工范围：具体以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量清单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竣工图编制为准。

(4) 采购范围：施工图及相关技术要求所载明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和设备采购。

2.4.2 主要建设内容：本次招标为《漳州市九十九湾连通水系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防洪排涝工程，包括梧店支渠综合整治工程（含生态鱼槽）、东坂连接渠与碧湖连通工程。梧店支渠综合整治工程是对梧店支渠迎宾大道~新浦东路段暗涵结合主城区排水防涝规划进行综合整治。东坂连接渠与碧湖连通工程含新建护岸、新建过水箱涵。

(2)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包括浦口支渠生态补水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工程。浦口支渠生态补水工程主要包括新建九十九湾上美湖取水泵站、补水管道铺设及相关附属建筑物。

(3) 水环境治理工程，包括朝阳街道内河河道水质提升工程、九十九湾上游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九十九湾中下游水质强化治理工程、湘桥湖和碧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

(4) 水文化景观，包括水利遗产普查、河源文化溯源、创作水文化艺术作品。

(5) 管护能力提升建设，包括河湖长制建设、河长办智慧平台APP功能拓展、河湖健康评价和健康档案建设、数字孪生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孪生平台、数字孪生业务应用系统及数字孪生基础保障体系。

2.5 项目期限：

计划节点工期要求如下：2023年3月31日前建设项目完工（节点工期：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项目形象进度100%）。

2.6 其他：按相关规定需由中标人完成的相关方案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业主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所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等。

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负责与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相关部门完（竣）工验收及资料档案备案归档。

2.7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的水利工程相关的验收标准执行。

(1) 勘察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勘察标准和规范要求，勘察成果文件应能通过行业主管或相关必要的审查（如有时）。

(2)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初设及概算审查应达到行业主管审查合格标准、施工图能顺利通过行业主管或相关必要的审查（如有时）。

(3) 施工质量标准：水利工程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修改后的相关规范规程以修改后为准）。

(4) 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材料设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能力：

3.2.1 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

3.2.2 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设计资质：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②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

3.2.3 施工资质：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3.3.1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总负责人 1 人，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个月或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三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同时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3.3.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设计负责人 1 人，应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且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个月或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三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同时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3.3.3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施工负责人 1 人，应具备有效的二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



3.3.3 施工人员的资格要求：施工人员在 1 人，应具有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及具有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同时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3.3.4 投标人其它人员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评审中不做资格审查，但需提供到位承诺书)。

3.4 业绩要求：/。

3.5 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019-2021年中任意一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需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2021年中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3.6 信誉要求

3.6.1 投标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没有处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构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应提供承诺书。

3.6.2 投标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但不包含其分支机构)未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

3.7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他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8.1 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3家。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满足本项目设计资质要求的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人；

3.8.2 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由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8.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3.8.4 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及各自应承担的职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8月12日至 2022 年9月2日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zzgcjyzz.com>)，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9月2日 09 时 30 分 00 秒，投标人必须通过 已激活的企业 CA 登录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zzgcjyzz.com>)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 年 9月2日 9:30:00 前。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jyzz.com)等媒介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龙文区西溪水利工站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蓝田镇湘桥村

电子邮箱：/

电话：0596-2105021

联系人：陈工

招标代理机构：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20幢2007室

电子邮箱：tianhe2031966@163.com

电话：0596-2031966

联系人：小陈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www.zzgcjyzz.com>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龙文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596-210729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电话：0596-2939029

2022 年8月11日